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10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8812250_11231051000A0C_ATTCH5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1學年度「校園修復式正義之認識與實作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計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採線上辦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請於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為：3735016。
- 六、聯絡人：鄭瓊芳、劉通國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



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